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賴鵬聖
電話：02-87711985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laip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10027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及附件（111D021400_111D2009995-01.TIF、111D021400_111D2009996-01.TI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送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及申請書，請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如有問題請逕洽詢該基金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1年7月25日(111)行教字第00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詢問事宜請逕洽旨揭基金會聯繫窗口張先生，聯絡電話02-2567-1688分機127或11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國小除外)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03 10:18:04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/08/03
1110005924